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545號

原告 江采臻  
重安復康巴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重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 
李明峯律師  
林冠廷律師

被告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陳永霖

被告 葉清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  
張宇蟬律師  
吳致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重安復康巴士有限公司新台幣119,802元，及被告高雄汽運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，被告葉清智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重安復康巴士有限公司新台幣119,802元，及被告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，被告葉清智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7頁第19行關於「885,226元」之記載，更

01 正為「885,194元」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 
05 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  
07 民國113年6月5日所為111年度岡簡字第545號判決，有如主  
08 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顏崇衛